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8 年 1 月 14 日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2 個衛生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1 個顧問醫生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第 3/第 2 點)

(145,150 元至 149,600 元／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一般晉升比率為 2:3:6)

問題

衛生署需要增加首長級人手，以便策劃和推行一項經修訂的長者健康服務，並設立規管架構，管制中醫的執業、中藥的使用和銷售事宜。

建議

2. 我們建議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a) 開設一個衛生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 199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全權負責推行綜合長者健康服務，目標是為老人提供全面而高質素的基層健康服務；

- (b) 開設一個顧問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第 3/第 2 點)，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出任該職位的人員負責為長者健康服務提供專科臨床支援；以及
- (c) 開設一個衛生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出任該職位的人員負責設立和推行有關的規管架構，管制中醫的執業、中藥的使用和銷售事宜。

理由

長者健康服務

3. 衛生署目前共設有七間長者健康中心，為老人提供預防疾病和促進健康的全面服務。這些中心為老人提供身體檢查和向老人灌輸健康知識。根據衛生署的工作經驗，這類健康護理計劃仍有待改進，以滿足老人對健康服務的整體需要，我們尤其需要加強家庭對患病老人的支援，並鼓勵老人安享晚年，獨立自主。經檢討現有服務的範疇和內容後，衛生署署長建議以新的方式，推行綜合長者健康服務。

4. 衛生署將根據新的方式，擴展現有的長者健康中心網絡，並會加強服務，除了為老人提供預防疾病和促進健康的服務外，還會為他們提供醫療護理服務。衛生署更會同時設立外展醫療隊，為社區內老人提供預防疾病和促進健康的服務，並為護老者提供專業支援。衛生署的目標是要在未來兩年開設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暨外展醫療隊，其中 12 間中心暨外展醫療隊預計於 1998-99 年度啟用，其餘六間中心暨外展醫療隊則會於 1999-2000 年度投入服務。這項服務旨在以綜合的形式，由多類專業人員共同參與，為老人提供高質素而全面的基層健康服務。

5. 為加強服務，衛生署會設立公共健康及外展事務部和診所事務部兩個單位負責有關事宜。公共健康及外展事務部的工作重點在於確定、評估和滿足老人服務的需求；策劃和制定有關促進市民健康的策略和計劃，並負責有關外展醫療隊的工作和新推行的綜合長者健康服務的整體行政事宜。診所事務部則透過各間中心，提供綜合健康護理服務，以應付老人在健康服務方面的個別需要。這兩個單位的工作性質截然不同，因此需要由不同專業的人員負責。衛生署署長認為有需要由一名衛生署助理署長負責有關長者健康服務的工作，並出任公共健康及外展事務部的主管，另外由一名顧問醫生出任診所事務部的主管，為老人提供臨床護理服務。

為公共健康及外展事務部開設一個衛生署助理署長職位

6. 衛生署署長認為，公共健康及外展事務部須由一名在公共健康事務方面具豐富經驗的行政人員出任主管。該名人員負責長者健康服務的策劃、領導和發展工作，確保這些服務能夠貫徹行政長官在照顧長者方面所定的策略性政策目標，並能滿足老人不斷改變的需要。就這方面，他須監察為老人而設的各項公共健康服務，包括分析健康數據和發展趨勢；評估老人的健康服務需求，以及策劃、制定和檢討多元化健康服務。此外，他亦須負責綜合長者健康服務的資源管理工作，確保服務符合成本效益。為達到這個目標，他會制定服務目標；監察所編定工作的進展和評估這些工作是否達到目標。他須確保服務保持一貫質素和水準，並能與福利機構、社區團體、醫院管理局和其他有關方面提供的服務互相配合，從而為老人提供最能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這名助理署長須負責推廣這項新服務，包括制定和推行宣傳策略，鼓勵老人參加有關計劃。此外，他亦負責外展醫療隊的外展服務。外展醫療隊除了登門為老人和護老者提供預防疾病和促進健康的護理服務外，還會為入住老人院舍的老人作防疫注射。這名助理署長須監督外展醫療隊的工作、檢討工作方式的成效和服務範疇，以及酌情調整服務，使服務更能切合老人的需要。

7. 衛生署需要一名醫學知識淵博、醫護行政工作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負責全面策劃新的長者健康服務，以及有效地監察這項服務的推行。鑑於這名人員職責重大、工作性質重要而複雜，衛生署署長認為這個職位應定在助理署長的級別。

8. 為了策劃新增的服務，衛生署署長於 1997 年 9 月 1 日運用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了一個衛生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為期六個月，負責有關事宜。由於綜合長者健康服務的發展情況顯示有需要開設一個助理署長常額職位，故衛生署署長建議開設一個常額職位，職銜定為助理署長(長者健康服務)，由 199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為診所事務部開設一個顧問醫生職位

9. 診所事務部由各間長者健康中心和相關的輔助醫療單位組成。長者健康中心鼓勵老人自我照顧，過自立的生活和提倡守望相助。長者健康中心採用家庭醫學的形式，為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老人提供

護理服務，包括預防疾病、治療和輔助醫療服務。各中心的主要工作包括舉行健康教育活動，以推廣健康的生活方式；提供輔導，以提高老人自我照顧的能力；並為老人檢查身體，以便及早察覺疾患，加以治療。衛生署署長估計，當長者健康中心全面啟用後，每年的使用率會高達 300 000 人次。診所事務部又為老人的家人提供訓練，協助他們在家中照顧老人，並與其他健康護理機構建立聯繫，為慢性病患者提供臨床護理服務。

10. 鑑於服務的性質，我們認為有需要由一名家庭醫學專家出任診所事務部的主管。出任人員須負責監督長者健康中心的運作情況，以達到為老人提供全面的預防疾病、促進健康和醫療護理服務的目的。他並須處理情況較為複雜，需要顧問醫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方可解決的個案。他須制訂和推行綜合長者健康服務的臨床綱要，以及在各中心開辦有關家庭醫學的訓練和教育課程。這些工作需由一名在家庭醫學方面具有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員擔任。衛生署署長考慮出任人員所須肩負的職務和職責後，認為把該職位的職級定在顧問醫生級別是適當的。

11. 擬設的助理署長(長者健康服務)和顧問醫生(家庭醫學)(長者健康服務)這兩個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長者健康服務的建議架構載於附件 3。

傳統中醫藥

12. 傳統中醫藥廣為市民使用，但我們並沒有一套特定的機制來評估和確保中醫執業的水平，亦沒有規管安全使用中藥的法則。衛生福利局局長於 1995 年 3 月委任了一個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就中醫藥的推廣、發展和規管事宜提供意見。籌委會於 1997 年 3 月提交了多項建議，其中包括設立一個法定組織，以規管中醫的執業、中藥的使用和銷售事宜；實施中醫評審制度，包括考試、註冊和紀律制度，以及設立規管機制，透過註冊、發牌和標籤制度，規管中藥的製造、分銷、零售和進出口等事宜。

13. 行政長官在 1997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我們會設立法定的規管架構，管制中醫藥。透過這個架構，我們可作出評審，確保中醫符合認可的執業水平，並對中藥的使用、製造和銷售加以規管。一套完善的規管理制度會為香港奠定穩固的基礎，使香港在製造與銷售中藥和推廣使用中藥方面發展為一個國際中醫藥中心。政府的初步計劃是在 1998-99 年度制定條例草案，設立這個法定的規管架構。

為中醫藥事務部開設一個衛生署助理署長職位

14. 鑑於有關工作的規模和重要性，衛生署需要成立專責小組，以制定新規管架構和監管該架構的實施情況。中醫藥事務部由下列兩個單位組成：

- (a) 公共健康行政組負責行政和策劃事務、執法、公共健康調查和中醫藥的推廣和教育工作；以及
- (b) 中醫藥行政組轄下的中醫師執業小組負責指導和監督有關中醫的註冊、紀律、發牌和考試事宜，以及處理各培訓機構的評審工作，而中藥小組則負責處理有關管制中藥的使用和銷售事宜。

15. 助理署長需即時處理的工作是成立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和設立規管架構，管制中醫的執業、中藥的使用和銷售事宜。首先，他須制定有關執業中醫的評審和註冊制度，並透過註冊、發牌和標籤等規定建立規管機制，規管中醫藥的製造、分銷、零售和進出口等事宜。

16. 該名助理署長須設立一個基本架構，以推行對中醫藥的規管；並須設立一個中醫藥資料庫，釐定中藥質量和安全標準，並進行監管。此外，他亦須就宣傳和推廣策略提供意見；推行有關適當使用中醫藥的教育工作，以及就服用草藥而引致中毒的事件進行調查。

17. 在制定有關法例後，該名助理署長須根據法例的規定進行監管，以規管中醫藥業，並監督所需採取的執法工作。他又須定期檢討有關法例，確保法例能夠發揮規管的作用，並能切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18. 要有效地執行上述職務，負責的人員必須是一名在公共健康行政工作方面富廣博經驗的人士。鑑於工作的重要性和複雜程度，衛生署署長認為該職位應定在助理署長級別。

19. 為使有關人員可着手策劃設立中醫藥法定規管組織和架構，衛生署署長運用獲轉授權力，於 1997 年 10 月 1 日開設了一個衛生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為期六個月。鑑於有需要長期開設這個職位，衛生署署長建議開設一個常額職位，職銜定為助理署長(中醫藥)，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擬設職位的職責說明和中醫藥事務部的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4 和附件 5。

附件 6 20. 衛生署建議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6。

財政影響

21. 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實施上述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

	元	職位數目
新設常額職位	4,221,273	3

開設上述建議職位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間接費用)為 7,021,259 元。我們會在 1998-99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背景資料

22. 衛生署署長認為，為了提供足夠的支援，讓長者健康服務能以新的綜合形式推行，除現有的 51 個為七間長者健康中心而設的非首長級職位外，衛生署需要在 1998-99 年度和 1999-2000 年度，分別增設 163 和 107 個非首長級職位。為達到規管中醫藥的目的，另需在 1998-99 年度和 1999-2000 年度分別增加 23 個和 9 個非首長級職位。衛生署會運用獲轉授的權力，透過部門編制委員會慣常的審理機制開設這些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3. 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出任上述建議職位的人員所須肩負的職務和職責後，認為該等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4.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衛生福利局
1998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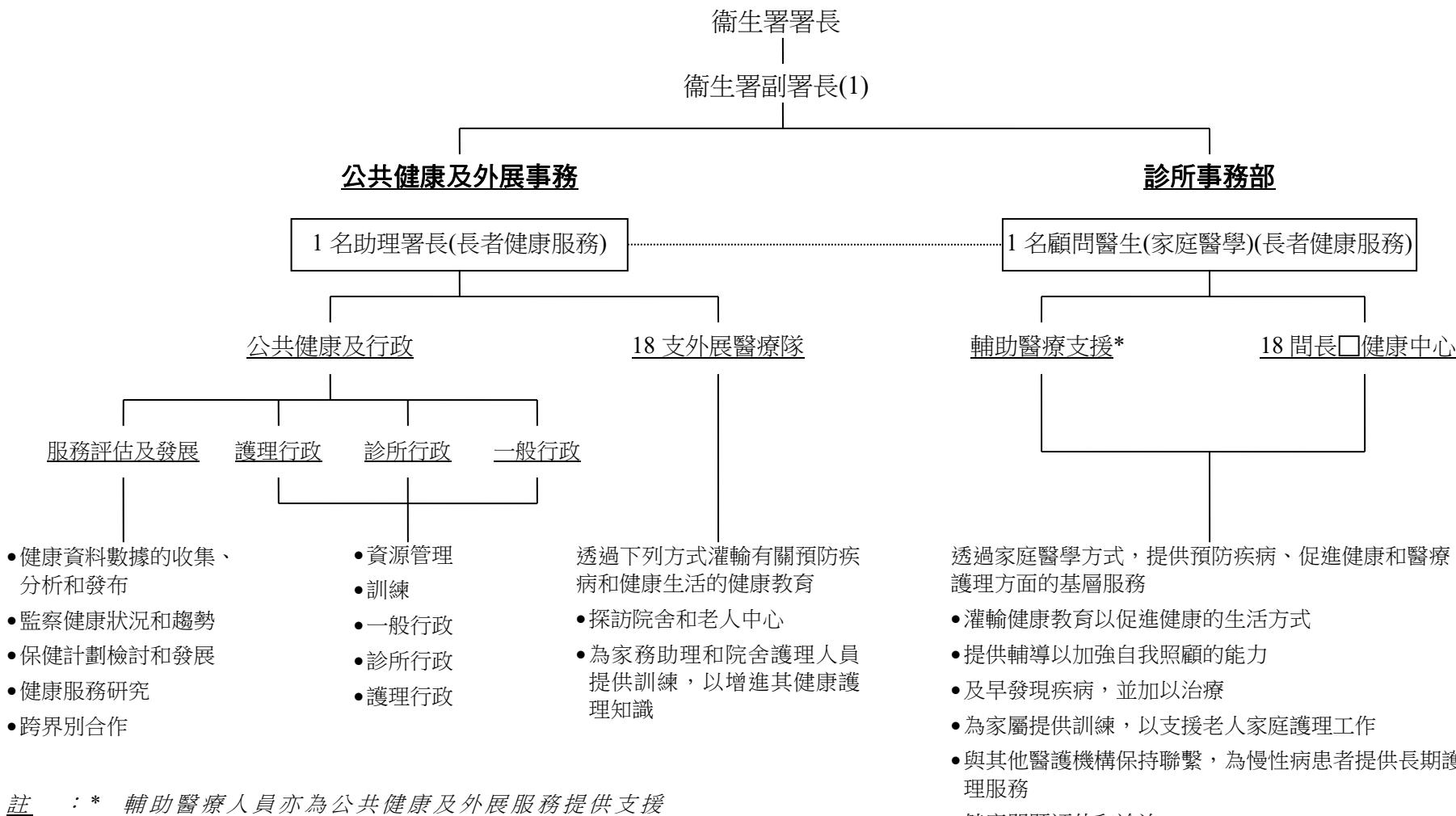
**綜合長者健康服務的公共衛生及外展服務
擬設衛生署助理署長職位
職責表**

1. 協助衛生署副署長(1)執行有關綜合長者健康服務的整體行政工作，包括資源管理、培訓、一般行政、診所及護理的行政工作。
2. 為綜合長者健康服務提供策略性指導，以確保服務能切合老人不斷改變的需要，以及達致行政長官所定的策略性政策目標。
3. 發展、推行和檢討為老人而設的多元化健康計劃。
4. 監督外展醫療隊的工作，以外展的形式為老人提供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的服務。
5. 監督健康數據的收集、分析、發布，以及有關老人的健康服務研究工作。
6. 監察老人的整體健康狀況和不斷轉變的趨勢。
7. 與福利機構、社團和醫院管理局互相合作，並加強彼此聯繫，從而加強不同界別之間的協調，以及直接提供切合老人需要的服務。
8. 發展、推行和檢討有關綜合長者健康服務的宣傳和推廣策略。

綜合長者健康服務的臨床服務
擬設的顧問醫生職位
職責表

1. 督導長者健康中心的工作，以家庭醫學方式，為老人提供預防疾病、促進健康和醫療護理等基層健康服務。
2. 以顧問醫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處理複雜的病案。
3. 制定綜合長者健康服務臨床綱要，並加以推行。
4. 為長者健康中心發展並推行家庭醫學方面的訓練和教育計劃。
5. 與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服務)協力發展老人公共健康計劃。
6. 就老人臨床護理的最新發展，與本地和國際的醫療及非醫療團體保持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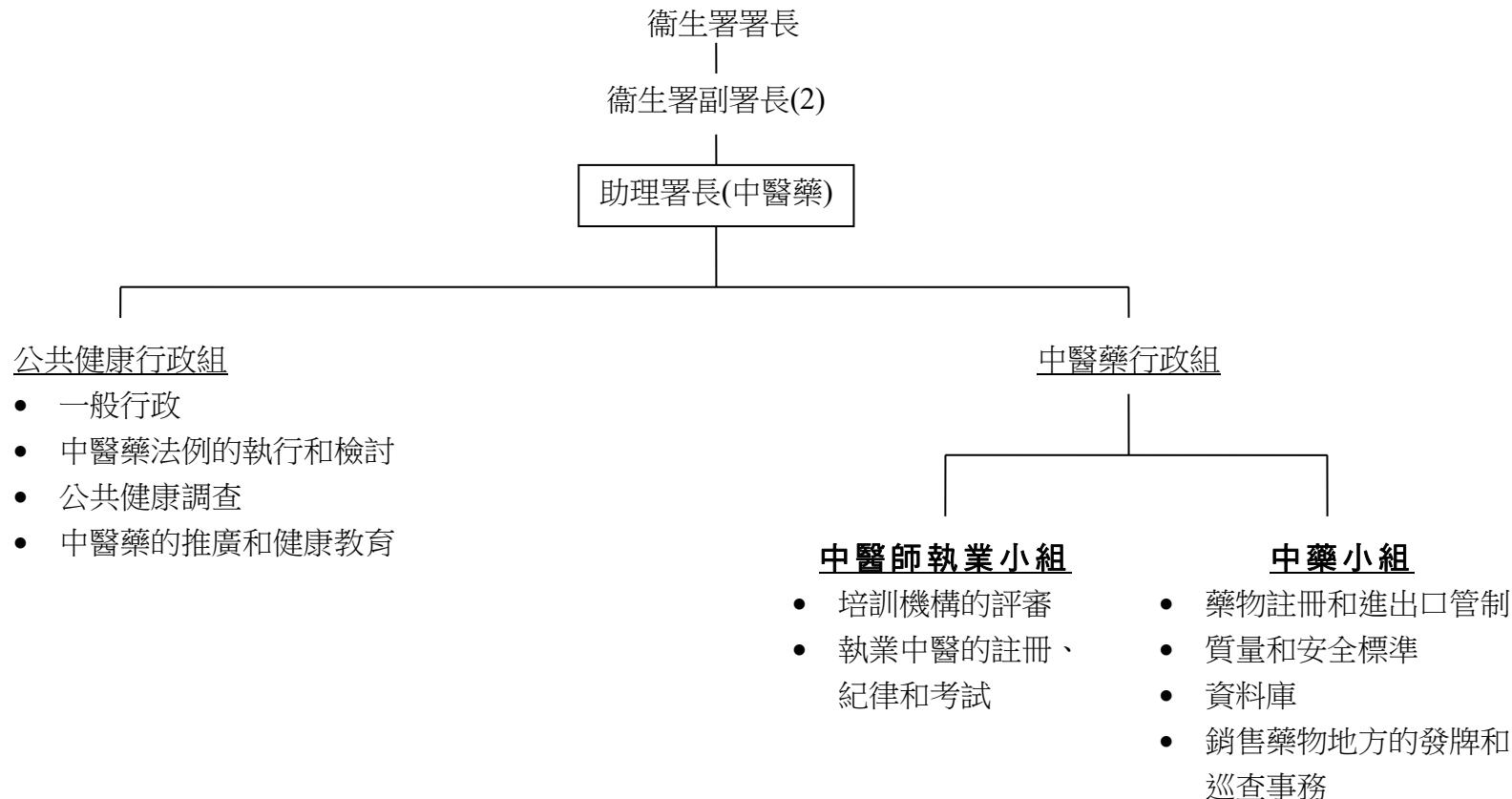
衛生署
長者健康服務建議組織圖



中醫藥事務部
擬設的衛生署助理署長職位
職責表

1. 監督中醫藥事務部的整體行政工作，包括一般行政、策劃和資源管理。
2. 制定規管架構，規管中醫的執業、中藥的使用和銷售事宜，以及監督規管措施的實施。
3. 就評審執業中醫的資格和規管中醫藥等法例的草擬和檢討工作，提供專業支援。
4. 制定並監察中醫藥的質量和安全標準。
5. 策劃所需的執法行動，並監督有關公共健康的調查工作。
6. 監督中醫藥資料庫的建立和發展。
7. 策導推行中醫藥方面的健康教育。
8. 就中醫藥的宣傳和推廣策略提供意見。

衛生署
中醫藥事務部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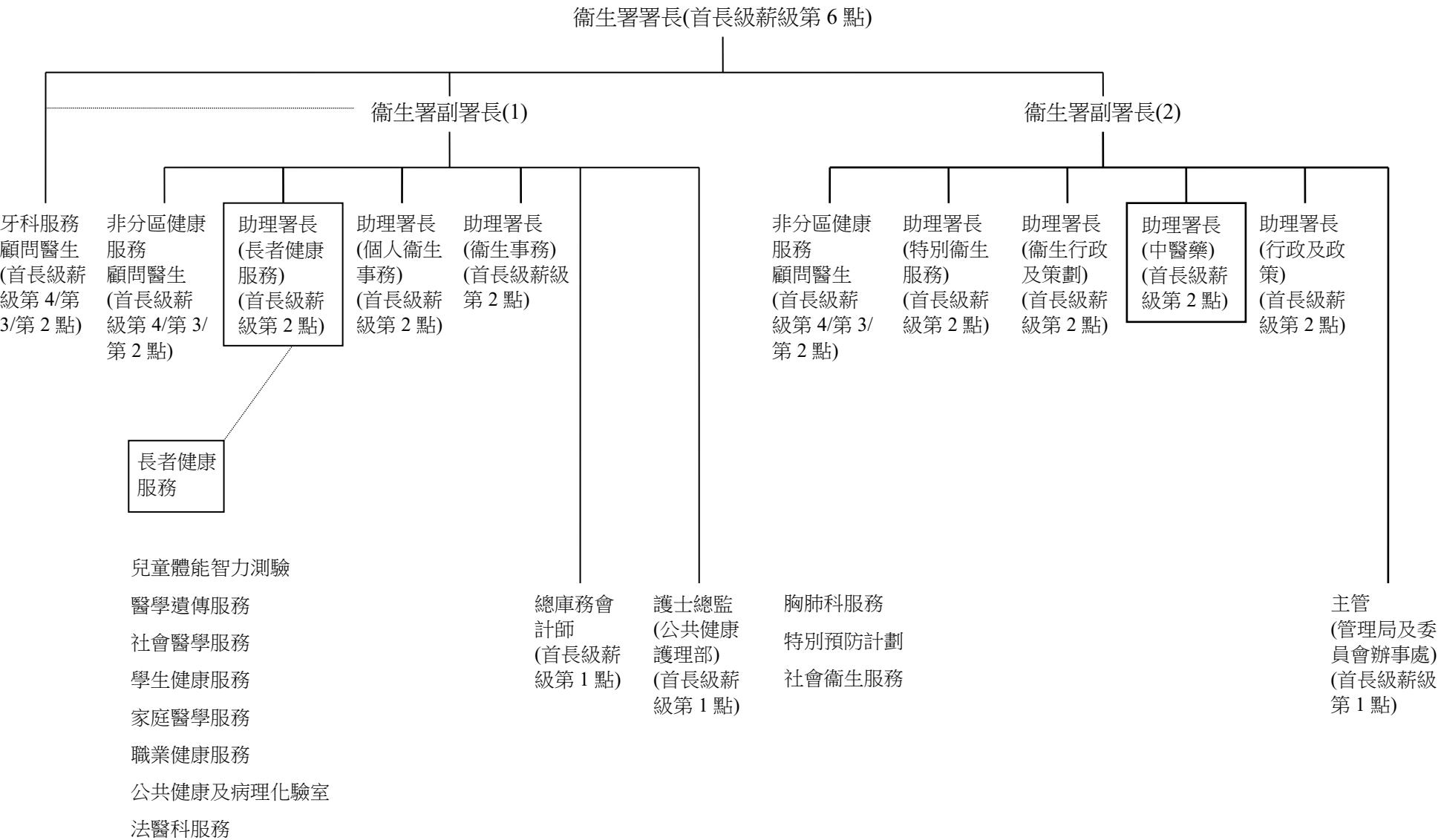


圖例



建議開設的衛生署助理署長職位

衛生署建議組織圖



建議開設的新職位